

屏東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

98年3月17日屏府社福字第0980060890號函

100年6月8日屏府社福字第1000151310號函

103年5月8日屏府社婦字第10313967400號函

105年9月10日屏府社婦字第10570679000號函

107年12月11日屏府社婦字第10785208100號函

113年6月26日屏府社婦字第1130040031號函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申請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居住期限之限制。

（二）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前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分別如下：

（一）動產標準：全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等按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計算金額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二）不動產標準：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新住民與設籍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縣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設籍之限制。

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包含下列情形：

（一）第一款所稱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仍在協尋中者。

（二）第二款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指曾提起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以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民事訴訟或成立訴訟和解，或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因上述事實，而辦理協議離婚登記，並視需要經社工人員訪視報告認定者。

（三）第三款所稱家庭暴力受害，指經法院核發有效之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或經政府機關社工人員專案評估認定具家庭暴力受害情形者。

（四）第四款所稱未婚懷孕，不包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受孕，而於離婚後提出申請者。

(五) 第五款所稱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1.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者或雖有工作能力者：

(1) 無工作能力者：指六十五歲以上，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2) 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者：指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區域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即不得為診所開立之證明)，並敘明「因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字樣。

2.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實際與六歲以下子女共同居住，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低於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3. 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1) 若父母皆為死亡者：需提出扶養孫子女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上可辨識監護權)，尚未取得監護權之前，需經社工人員查訪具實際照顧事實者，始得提出申請。

(2) 若父母為在監執行、重病、非自願失業者(即民眾可領半年失業給付)且未領失業給付：需檢具父母委託書及在監證明、非自願失業證明或重病證明文件。

4. 所稱獨自扶養：指申請人實際與子女共同居住，且未與前配偶或小孩之生父母共同生活、未與前配偶或子女同一戶籍(寄居)，未與其同一地址創立新戶者。

(六) 第六款所稱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指受感化教育、強制工作、監護、禁戒或強制治療等處分；不包含易服社會勞動。

(七) 第七款所稱重大變故，指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發生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需三個月以上(領身障手冊者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2. 照顧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3. 原負擔家計者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中。

4. 非自願性失業未領取失業給付，且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

四、本條例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緊急生活扶助。

- (二) 子女生活津貼。
- (三) 子女教育補助。
- (四) 傷病醫療補助。
- (五) 兒童托育津貼。
- (六) 法律訴訟補助。
- (七) 創業貸款補助。

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者，安置期間不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

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受補助之子女或孫子女，須設籍本縣且最近一年實際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居住期限之限制。

六、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對象、補助金額、補助限制及申請期限如下：

(一) 補助對象：指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二) 補助金額、限制：

1.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
2. 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申請期限：應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

(四) 案件審核作業時效：受理文件備齊日後，除需經過社工訪視、同時申請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或特殊案件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複審。

(五)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社工人員訪視確認者，得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但以一次為限：

1. 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之民事保護令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
2. 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
3. 應於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期滿前，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由本府派員訪視後檢附評估報告審查。

七、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對象、限制、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如下：

(一) 補助對象及限制：

1. 子女生活津貼：指符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2. 兒童托育津貼：指符合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3. 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以取得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之民事保護令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並檢附最近一年內之證明文件。

(二) 補助金額：

1. 子女生活津貼：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2. 兒童托育津貼：除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外，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非公立托教機構時，每人每月得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 申請期限：

1.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2.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兒童實際就托機構或發生特殊境遇情事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每月正本收據。

(四) 申請延長補助者，應由本府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如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五) 第一款第三目所稱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指實際與扶養子女共同居住生活，且出具足資證明扶養事實證明文件，經社工人員訪視報告認定者。

(六) 本須知所訂補助項目，與其他中央政府所訂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領取，另兒童托育津貼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兒童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八、子女教育補助，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 補助對象：指符合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者，受補助人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

(二) 補助金額：

1. 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2. 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九、傷病醫療補助，補助對象、補助標準、補助項目及不予補助項目、申請期限如下：

(一) 補助對象：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二) 補助標準：

1.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2. 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1. 補助項目：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2. 不予補助項目：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四) 申請期限：

1. 應於傷病發生後(以收據日期為準)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詳第十三點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2. 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本府申請。

(五) 計算方式：

(總自費金額-三萬元)*百分之七十=補助金額(一年總補助最高不超過十二萬元)。

十、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金額、補助限制及申請期限如下：

- (一) 補助對象：指符合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且訴訟原因事實與家庭暴力案件相關者。
- (二) 補助項目：民事、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委任律師費用及撰狀費用。但聲請保護令、律師諮詢費用、法院訴訟及裁判費用不予補助。
- (三) 補助金額：以實際支付之金額為補助金額，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四) 補助限制：同一案件不得重覆請領家暴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助。
- (五) 申請期限：應於提出訴訟或法院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十一、創業貸款補助，其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各項補助，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 (三) 全家人口財稅資料，含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 相關證明文件。
- (五) 領據。
- (六) 受補助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若因故無法提供受補助人郵局帳戶，可改匯其他親屬郵局帳戶。但須檢附切結書。
- (七) 凡委託他人代辦各項補助者，於申請表件中需檢附委託代辦申請書及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前項全家人口戶籍資料或財稅資料，得由申請人授權本處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申請取得。

除第一項之規定外，其他各補助項目，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 傷病醫療補助：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各一份。
- (二) 法律訴訟補助：委任狀影本、訴狀影本、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三) 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非公立托教機構者，應檢附托教機構學費收據正本。

經本府審核通過之案件，溯及自申請人備齊文件之當月起生效。

十三、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除第四點第三款子女教育補助經鄉（鎮、市）公所審查符合資格者應立即報府備查，其他各款之補助項目由鄉（鎮、市）公所完成初核，再函送本府社會處複核。

十四、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回補助：

- (一) 提供不實資料者。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要求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者。

十五、申請人或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自次月起停止扶助，如有溢領者，應繳回或追回溢領補助費用：

- (一) 戶籍遷出本縣。
- (二) 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三) 不符本條例補助規定。
- (四) 不符本作業須知第二點、第三點或第六點規定。

前點及前項規定，應於核准補助函文中載明。

第一項各款情形，受補助者、家屬或關係人，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主動向原受理之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報，並由鄉（鎮、市）公所函文通報本府社會處。

十六、受補助者如有溢領補助費用時，應依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書面通知期限，一次繳回溢領補助費用。

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者，得經本府同意分期攤繳或得自受補助者本人或申請人扶養子女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按月抵扣溢領補助費用至抵扣完為止。

前項分期攤還者，其攤繳期數最多以六十期為限，每期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除有特別困難者外，每期金額不得低於每月核發金額之半數。

受補助者本人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其法定繼承人須繳回溢領補助費用。

十七、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其身分應每年申請認定，本府社會處並得派員訪視。

申請方式及辦理時間，由本府社會處另行公告之。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扶助作業，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準用本作業須知規定申請補助：

(一)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治安機關鑑別確定者。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經各單位調查確定者。

十九、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且實際居住本縣者，得不受設籍限制。

二十、符合第十八點第一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符合第二款者，如依性騷擾防治法，對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或雇主，提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或刑事性騷擾罪告訴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二十一、本作業須知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處另訂之。

二十二、辦理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二十三、本作業須知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